

十八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)

(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安宁区人民医院的体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视力筛查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长沙安视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3919万元,资产总额为32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心电图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55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鑫达翔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03 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